

江华县 2024 年度县委组织部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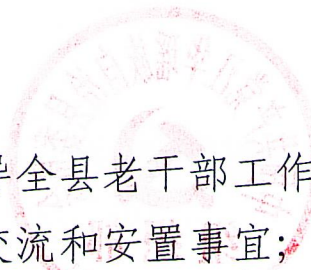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江办通【2023】27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研究和指导全县党的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出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探索各类新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生活方式；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的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负责党代会的具体组织工作和基层党委党代会的指导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对基层单位党委（党组）民主生活会进行指导；组织新时期党的建设的理论研究。

2、提出关于乡镇，县直部办委局及其它列入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协助办理市委管理干部的任免、工资、离（退）休、出国（境）探亲呈报手续；负责县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离（退）休审批手续；负责管理县委老干部局，宏观协调、指



导全县老干部工作；负责乡镇和县直部办委局的干部调配、交流和安置事宜；负责全县干部公开选拔工作的宏观指导，承办副科级以上干部公开选拔的具体工作；承办副营职以上军转干部的安置工作以及部分干部因公出国（境）的审查手续。

3、指导全县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作风建设和民主生活会，负责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检查督促，负责对全县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研究和制定组织部门干部监督的制度和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科级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及时向县委、市委组织部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4、根据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干部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总体规划，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工作。

5、在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的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统筹协调。从宏观上研究和指导江华瑶族自治县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制度和规章，并组织实施。

6、宏观指导全县党的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条例》的相关政策的制定、宏观协调和组织实施。

7、主管全县干部教育工作，制定干部教育的规划；组织县委管理的干部和一定层次的中、青年干部的培训，指导、协调、检查乡镇和县直部办委局的干部教育工作；指导全县干部培训基地、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材编写工作。

8、负责党务政务管理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

专家、学科带头人“三支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工作，牵头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全面掌握全县知识分子情况，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知识分子政策，并抓好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才库，联系和组织部分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开展活动。

9、研究制定全县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指导全县组织系统信息网络建设；负责全县干部人事档案、党内统计、干部统计工作。

10、承办县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江华县委组织部为县委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研究室）、干部室、公务员室、老干部室、人才工作室、干部教育室、干部监督室（举报中心）、干部档案信息室、组织指导室（与县委基层办合署办公）、党员管理室（党代表联络办公室）等 10 个内设机构，下设 4 个事业单位：县党员教育中心、县关心下一代委员会、县老干部服务中心、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事业编制 20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3 人，离休人员 6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

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1851.78 万元,实际支出 1851.78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人员经费支出 587.6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1.73%;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64.1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8.27%。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431.81 万元,实际支出 431.81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其中:农林水项目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40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92.63%,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等方面。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专项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31.81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7.37%,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工作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168.16 万元,实际支出 168.16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1. 扎实开展“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组工论坛”等活动,机关党员干部轮流上讲台讲“微党课”、授业务 12 人次,不断加强组工干部政治理论学习,提升政治

素质和业务水平。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外出考察现场学、基层调研深入学和个人自主学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心走实，不断砥砺和增强自己的党性。

2. 自被确定为湖南省级公务员绩效管理试点单位以来，先后制定出台《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委组织部公务员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委组织部公务员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努力实现“干多干少不一样”

“干好干坏不一样”，引导部机关干部职工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强化廉政教育，邀请驻部纪检监察组为党员干部通报身边典型案例，上好廉政教育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部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落实“五五工作法”，坚持深入农村、小区、企业等基层一线，广泛联系优秀人才、群众代表等各领域群体，听取意见建议，积极帮助解决问题。认真落实精文简会有关工作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带头为基层减负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带头精文简会，带头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规定。

3. 把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党员干部集中教育培训的必修课。2024年来，全县“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推动江华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弘扬‘五种精神’ 推动江华高质量发展”专题研修班、全县县管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等相继成功举行。全市乡镇（街道）组织委员抓党建“互比互学互提升”活动在我县举行。

4. 持续深化过硬组工队伍建设，以定期开展“组工论坛”

等活动展成效、亮精品、补短板、强弱项的“晾晒分享”激励干部，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本人署名文章《党建赋能促发展 勇毅前行谱新篇》获人民网周刊推介。2024年，全县在人民网、中新网、红星云等平台上稿百余篇。拓展升级江华党建微信公众号平台，开设《党建引领聚合力》《驻村那些事儿》《五好党支部》《瑶都红色印记》专栏宣传先进工作经验和红色文化。积极选送《东风劲吹新瑶寨》《音乐快板：学习党的二十大，踔厉奋发谱新篇》《习语润瑶都》等党教片参加全国、全省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活动。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围绕“一主一特”产业发展需要，“按图索骥”精准引才，引进产才融合项目、高层次产业人才。持续深化校县合作、校企合作，2024年我县分别与中南大学、湖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签订合作协议。开展“湘智赋能·科创瑶都”科技赋能对接交流活动，推动锐毅马达、灰鲸智能、中稀稀土等公司柔性引进中南大学博士专家团队。开展“智汇潇湘·才聚瑶都”系列引才活动。

2. 社会效益指标：大力实施人才“十百千”工程，选派年轻干部锻炼深造；建立各行各业拔尖人才库进行重点培养；选拔专业人才进行专题培训。实施青年网络主播人才培育工程，邀请浙江新媒体网络专家来江华为40余名青年进行培训。着力培养技能人才，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电机技工千余人，“江华电机技工”获评永州市特色劳务品牌。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强党政人才培养，提升群众满意度指数。

（三）行政效能分析

1.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记理想信念、勇于担当作为。坚持把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作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发展的“先手棋”，通过党校主体班、专题培训班等方式推动新思想、新理念入脑入心。

2. 加强组织工作舆论引导，通过微信公众平台等网络宣传形式，强化宣传，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营造意识形态工作浓厚氛围，积极总结宣传先进典型及工作亮点、经验做法。组织工作典型做法和工作特色亮点，被共产党员网、红星云、永组在线等省市媒体转载采用。在全县释放积极进步的正能量，进一步凝聚全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江华党建”公众号开设《党建引领聚合力》《驻村那些事儿》《五好党支部》《瑶都红色印记》专栏，引导全县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向先进看齐，向身边的优秀党员干部看齐，进一步凝聚全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引导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在各领域、各战线做示范、当表率。

3. 加强对省市县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制度的学习培训，及时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相关制度的学习。

4. 严格制度执行，特别是“三公”经费的预算控制。严格公务接待费用审核审批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虽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但未能具体对相关制度细化、创新，未能突出财务精细化管理要求。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继续优化。主要是部分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致无法衡量项目。

三是绩效评价应用有待继续加强。绩效评价通常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很难改变预算使用效果。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二）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6月15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